

##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通集合申购业务的公告

根据《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拟自**2023年11月29日**起开通集合申购业务,并据此修订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
场内简称	科创50ETF
基金代码	5880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 二、集合申购业务的办理

本基金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通集合申购业务。在本基金开通集合申购业务期间,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 (一)集合申购的定义

集合申购指投资者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在不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符合条件的单只或多只标的指数成份证券为对价,在规定时间内申购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 (二)业务办理时间

自**2023年11月29日**起,本基金开通集合申购业务,集合申购开放时间详见届时公布的集合申购清单。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规定的集合申购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集合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申购开放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暂停集合申购的除外。

#### (三)集合申购的原则

1. 基金集合申购采用“份额申购”原则,即集合申购以份额申请。
2. 基金的集合申购对价包括证券及其他对价。
3. 办理集合申购的投资者应当提前与基金管理人签订服务协议,集合申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 集合申购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
5.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四)集合申购的程序

##### 1. 集合申购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或集合申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程序,在集合申购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集合申购的申请。

投资者集合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根据相应的集合申购清单准备申购对价。投资者应保证提交的成份证券不存在处于司法冻结、质押、限售期、大宗交易或者协议转让的受让锁定期等导致无法卖出的情形,并及时履行因集合申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持相关义务。

##### 2. 集合申购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集合申购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集合申购对价,则集合申购申请失败。

基金管理人或者集合申购代理机构对集合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确实接收到该申请。集合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集合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本基金即适用其最新规则。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 集合申购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集合申购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及其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T日集合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集合申购证券和

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并将结果发送给集合申购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 (五)集合申购的数额限制

1. 投资人集合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单位为**450**份。
2. 基金管理人可设定集合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集合申购总规模进行控制,并通过集合申购清单等方式公告。
3. 根据单只证券的流动性以及对现有组合的投资运作影响等情况,基金管理人可规定用以进行集合申购的单只证券数量上限,如果投资者的集合申购申请接受后将使当日单只证券的集合申购数量超过该证券的集合申购数量上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集合申购清单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证券的集合申购申请。

#### (六)集合申购的对价

1. 集合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集合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付的证券及其他对价。集合申购对价根据集合申购清单和投资者集合申购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2. T日的集合申购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集合申购清单格式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3. 用于参与集合申购的证券需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集合申购开放日前**30**个交易日日的振幅小于**30%**的标的指数成份证券。集合申购日停牌证券(含盘中临时停牌情形)以及集合申购日及其前两个交易日发生除息、送股、配股等导致投资者权益变动情形的股票不得用于参与集合申购。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可用于参与集合申购的证券的范围进行调整并公告。

#### (七)集合申购证券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在集合申购清单中公布可接受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数据和溢价比率,并据此收取集合申购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自**T+1**日起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收到的证券进行组合调整。组合调整过程中投资者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的价格下跌和待买入的其他证券的价格上涨所造成的损失均由申请集合申购的投资者自行承担,计入集合申购退款,不计入基金资产净值,不会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基金管理人对收到的证券进行组合调整的,在**T+10**日内根据预先收取的证券的实际卖出收入(卖出价格扣除交易费用,下同)和其他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买入价格加交易费用,下同)完成集合申购退款的清算和交收,如果预先收取的证券(含证券溢价)实际卖出收入高于其他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则基金管理人将退还多收取的差额;如果预先收取的证券(含证券溢价)实际卖出收入低于其他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则基金管理人将向投资者收取欠缺的差额。

**T+9**日前,若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的实际卖出收入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确定基金应退还每个投资者或每个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若**T+9**日日终仍未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的实际卖出收入(未卖出的按照**T+9**日收盘价)与已买入的部分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加上按照**T+9**日收盘价计算的未买入的部分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每个投资者或每个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对于集合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在其对应的集合申购退款交收完成前不得卖出或赎回。若因投资者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停牌或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资组合调整,则基金管理人有权代投资者提交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并退回相应成份证券。

若基金管理人进行组合调整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 (八)集合申购代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在本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本基金的集合申购业务。具体信息如下: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228**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集合申购销售机构。具体的集合申购销售机构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一)集合申购业务特有的风险提示
  1. 投资者集合申购失败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或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暂停或拒绝接受投资者的集合申购申请,从而导致集合申购失败。
  2. 基金的集合申购清单中,对可用于集合申购的成份证券范围和成份券数量进行了限定,因此,投资者在进行集合申购时,可能存在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或证券数量与集合申购清单不符,导致参与本基金该次集合申购的所有投资者集合申购失败的风险。

#### 2. 集合申购组合调整的风险

投资者提交集合申购申请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对收到的证券进行组合调整。组合调整过程中投资者用于集合申购的证券的价格下跌和待买入的其他证券的价格上涨所造成的损失均由申请集合申购的投资者自行承担,计入集合申购退款,不计入基金资产净值,不会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影响。

#### 3. 基金份额无法卖出或赎回的风险

对于集合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在其对应的集合申购退款交收完成前不得卖出或赎回,可能使投资者因无法及时卖出或赎回基金份额而影响投资收益。

#### 4. 基金管理人代为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退款交收完成前因成份券停牌等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资组合调整时,基金管理人有权代投资者提交基金份额赎回申请,投资者应自行承担该部分成份券价格波动造成的损失。

#### 5. 投资者需要补缴款项的风险

在极端市场情况下,预先收取的证券(含证券溢价)变现价值,可能低于基金其他证券的买入成本或结算成本,则基金管理人将向投资者收取欠缺的差额。投资者存在需要补缴款项的风险。

(二)本基金管理人已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的“重要提示”、“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风险提示”等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集合申购清单的格式及其他相关信息敬请查阅本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发布的《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三)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集合申购业务详细情况及有关风险,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 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基金华润有巢REIT
场内简称	华润有巢(PE)证券简称:华夏基金华润有巢REIT
公募REITs代码	568077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础设施(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登记结算业务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募基金投资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意见书(更新)》
业务类型	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生效时间	2023年12月11日

###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本基金部分战略配售份额将于**2023年12月11日**解除限售,本次全部解除限售份额为**130,000,000**份,其中场内解除限售份额**119,300,000**份,场外解除限售份额**10,700,000**份。

本次战略配售份额上市流通前,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200,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40%**。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330,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66%**。

#### (一)公募REITs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 1. 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国新新格局私募基金	18,2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	18,2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3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75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4	泰康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型保险专项投资组合A	3,75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3-045

##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47,951**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2,205,77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4,253,72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4日**。

####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1号),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未信安”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140,000**股,并于**2022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76,556,2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0,306,07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250,19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及限售期间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6**名,其中:(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名,对应的限售股数量合计为**22,205,77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9.50%**;(2)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的限售股数量为**2,047,95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80%**。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12月4日**起上市流通。

####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以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为:

1. **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9名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
- 上述股权激励已完成行权,新增股份于**2023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 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76,556,268**股增加至**76,952,268**股。
- 公司**2023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2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公司以**2023年5月15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76,952,268**股增加至**113,889,356**股。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以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据《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 (一)部分限售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北京立达承诺如下:
    -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企业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 中网投承诺如下:
    - “1.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于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关于上述股份锁定期的要求发生任何变更的,上述承诺内容应进行相应调整。”
    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

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 南山基金、北京云鼎和刘明承诺如下:
 

-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企业/本人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部分限售股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北京立达、中网投承诺如下:
 

- “1. 本企业/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 北京立达、中网投承诺如下:
  - “1. 本企业/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企业/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 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企业/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本人违反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 (三)战略配售股份的锁定承诺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5	中国人寿资管-工商银行-国寿资产-工银理财集团204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8,2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无证券资管6号集合资产管理	14,3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8	中信证券-普安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险-中信证券-普安人寿-资产管理1号	4,3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9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3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0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账户	14,3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 2. 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有巢住房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70,0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 36

注:上述份额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 (二)公募REITs场外份额解除锁定

#### 1. 本次解除锁定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申请解锁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直	10,7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 2. 本次解除锁定后剩余锁定份额情况

无。

###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近期经营情况  
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分别为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米易路**216**弄的有巢涇泾项目和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书林路**600**弄的有巢东部经开区项目。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外部管理机构履职正常。

根据《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3**季度报告》,2023年**1-9**月本基金累计可供分配金额**46,422,137.21**元。

#### (二)净现值分派率说明

**2023年11月23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292**元,相较于发行价格跌幅为**5.17%**。根据《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本基金**2023年**预测可供分配金额为**48,491,856.40**元。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净现值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 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为**2.417**元/份,该投资者的**2023年度**净现值分派率预测值为:  
**48,491,856.40/(2.417\*500,000,000)=4.01%**。
2. 投资人在**2023年11月23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2023年11月23日**收盘价**2.292**元/份,该投资者的**2023年度**净现值分派率预测值为:  
**48,491,856.40/(2.292\*500,000,000)=4.23%**。

#### 在此需特别说明的:

①基金首次发行时的年化净现值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发行规模,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值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值分派率降低/提高。

②以上计算说明中的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估价报告所载的**2023年**租金预测收入及本基金发行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中预测可供分配金额的计算方法等假设予以计算而得,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如实际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降低,将影响届时净现值分派率的计算结果。

③净现值分派率不等于基金的收益率。

###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进行咨询。

### 五、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的基础上,根据自身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